

证券代码：833934

证券简称：震宇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威海震宇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2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杰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922,7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59%。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借款无偿提供担保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 12 月，公司拟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含）人民币 500 万元的借款，实际控制人李杰、陈美琴、李平拟为该笔借款无偿提供担保，形式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42,7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李杰（持有股份 12,700,000 股）、陈美琴（持有股份 9,280,000 股）、李平（持有股份 4,500,000 股），三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表决中进行回避，合计回避表决股份 26,48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比例为 55.17%。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公司拟向威海市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借款，将由实际控制人李杰、陈美琴、李平及实际控制人陈美琴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威海震宇实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公司拟向交通银行威海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借款，将由实际控制人李杰、陈美琴、李平提供保证担保。

（3）公司拟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含）人民币 500 万元的借款，将由实际控制人李杰、陈美琴、李平为该笔借款无偿提供担保，形式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42,7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杰系关联方威海正宇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并持有威海正宇设备有限公司 10.00%的股份，关联方李杰（持有股份 12,700,000 股）、陈美琴（持有股份 9,280,000 股）系夫妻关系，李平（持有股份 4,500,000 股）系李杰与陈美琴之女，三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表决中进行回

避，合计回避表决股份 26,480,000 股, 占公司股本的比例为 55.17%。

三、备查文件目录

《威海震宇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威海震宇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7 日